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及规范类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规范类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618.43万元且营业收入为11,208.75万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及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1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品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就上述合作与亿万无线开展保理业务并签署《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就上述保理业务与字跳保理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50910133207，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公司为亿万无线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

鉴于上述原保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及亿万无线与字跳保理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60915112222），自本《保证合同》生效后，各方已签署的原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在前述保理业务下，亿万无线本次向字跳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保理业务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字跳保理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李盼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38,511,610.72	377,620,481.98
负债总额（元）	187,631,066.35	258,644,544.27
净资产（元）	150,880,544.37	118,975,937.7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92,522,241.09	1,871,485,642.26
利润总额（元）	32,181,222.26	562,487.38
净利润（元）	31,904,606.66	458,756.6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对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该案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国通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被告2：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被告3：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被告4：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3,39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4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3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逾期支付补贴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3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

在上述案件开庭审理前，原告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及相关诉讼请求，并明确撤回原诉讼请求中涉及被告阜新凯迪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仅保留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万润新能源向原告支付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尾款24,08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平陆凯迪向原告支付平陆凯迪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万润科技对被告万润新能源的上述第1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万润新能源对被告平陆凯迪上述第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涉及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万润新能源、被告平陆凯迪共同承担，被告万润科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裁定准许原告国通信托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因原告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包括阜新凯迪股权转让价款9,310,000.00元、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相应延迟付款违约金，该案仅保留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诉讼请求，该案件涉案本金相应调减64,009,315.82元，调减至113,753,734.20元，占万润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25%。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二）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案号：（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

万润科技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阜新凯迪的起诉及相关诉讼请求后，就阜新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纠纷事项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已于近日被立案受理（案号：（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国通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2：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31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3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1、被告2共同承担，被告3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64,009,315.82元，占万润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8%。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披露诉讼外，自2025年11月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万润新能源、平陆凯迪及阜新凯迪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和持续地采取应对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进展主要系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阜新凯迪的起诉后，就阜新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纠纷事项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上诉讼涉及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收代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及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01民初855号）

2、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进展中，被担保对象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000.00万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8,742.30万元人民币及1,800.00万美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76,532.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2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6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80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公司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上	46,000.00	23,336.35
公司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70%以下	33,000.00	2,166.42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70%以下	20,250.00	11,500.00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70%以下	40,500.00	19,200.0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	70%以下	108,000.00	21,126.71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本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3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02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4.0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债务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城区支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0.80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2室

3、法定代表人：黄焱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0,644.72万元，总负债：72,0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8,628.77万元，营业收入：159,768.05万元，净利润：1,889.3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是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5月23日

2、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3、法定代表人：刘晃球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销：陶瓷制品、水煤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17,811.46万元；总负债：71,251.28万元；所有者权益：46,560.18万元；营业收入：86,366.33万元；净利润：3,851.36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3、法定代表人：谢悦增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11月05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3、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4、注册资本：119,49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021,169.29万元；总负债：156,933.14万元；所有者权益：864,236.16万元；营业收入：259,499.18万元；净利润：97,457.8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6,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4,4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82,875.64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71,37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14%。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城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295,000,000.00）。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9月21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双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行终止，原合同项下担保业务转入本次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钧恒科技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钧恒科技	51.00%	59.88%	127,500	29,500	14.78%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456.45	173,315.85
负债总额	192,067.02	103,774.54
流动负债	183,772.76	97,310.78
预计负债	284.95	754.72
净资产	80,389.43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69,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98,022.72	129,598.21
利润总额	10,399.50	14,513.64
净利润	8,927.02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钧恒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补充或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签订的合同，均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295,000,000.00。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补充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编号为2025年武汉钧恒保证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钧恒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钧恒科技51%的股权，钧恒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钧恒科技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钧恒”）、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钧恒科技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担保总金额为127,5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钧恒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钧恒科技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6年9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3. 除息日：2026年9月29日

4. 付息日：2026年9月29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凡在2026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支付第五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19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5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407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6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954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2. 除息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3. 付息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且取得的债券利息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情形。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